



海洋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决议

(2019-1)

各文科单位：

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（2018年3月13日），经海洋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研究，关于海发院“双聘”人员科研绩效标准如下：

一、文章

单位：万（下同）

A级	B级	C级	D级
0.4	0.3	0.2	0.1

- 1、文章级别依据《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》确定。
- 2、文章发表单位必须标注“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”。

二、获得奖励的著作

教育部三等奖 (A级)	省二等奖 (B级)	省三等奖 (C级)	市一等奖 (D级)
0.4	0.3	0.2	0.1

著作出版必须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图标。

三、专家建议或者咨询报告等智库成果

正国级 (A+级)	副国级 (A级)	正部级 (B级)	副部级 (C级)	正厅级 (D级)
3	2	1	0.5	0.2

以上作为奖励的参考标准，奖励的最终额度根据成果被批示或者采用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教师在学院和研究院之间只能选择一方申报智库成果业绩，不重复体现绩效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、以上奖励额度是指海发院单独体现的业绩，与各学院的业绩奖励无关。

2、海发院非固定双聘人员奖励 C 级以上业绩。

3、以上奖励标准从 2019 年业绩开始执行。

4、已经获得校长特殊奖励的成果不再奖励。

5、繁荣和英才工程人才只体现 B 级以上绩效。

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

2019 年 12 月 13 日